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11-8

U

T-1

型

型

5-8

第一卷

第九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呈文

呈市政府 據本市小學教員會執行委員會呈請施行年功加俸等情可否令准照二十年度預算先行實施請鑒核示遵

命令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奉市政府令轉請故院長於九月四日舉行國葬各機關應行哀悼辦法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小學校蒙養園暨各社會教育機關頒發兒童節紀念辦法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中等學校切勿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
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李錫鑾
教育局指令 令私立進德中學

布告

教育局布告 仿印國民曆辦法

計劃

北平市教育局衛生教育委員會本年度學校衛生實施計劃

報告

工作報告（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一日）

會議

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記錄

專載

中小學水災急賑會詳誌（一）

呈文

呈市政府

據本市小學教員會執行委員崔育成等呈請施行年功加俸等情可否令准照二十年度預算先行實施請鑒核示遵由

案據本市小學教員會執行委員崔育成等六人合詞呈稱

呈為呈請准據俸給標準施行年功加俸事。竊查本市小學教員，自十八年度增薪後，並訂有年功加俸辦法，業經鈞局暨市政府公布施行在案。今已屆二十年度，按照成案，已至第一次增薪之期；伏懇援照成案，按期施行，以安人心，而維教育；則同人等幸甚，小學教育前途幸甚。

等情；據此，查本市小學教員進級加薪辦法，實所以勵資深而獎勞績，所關於小學教育前途者甚大。自民國十八年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通令施行後，本年又屆加薪之期，故本局編造局轄各校所二十年度經費預算書時，已將該項經費列為第一款第四項第三目第三節。請月撥二千六百四十元，全年共撥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元，計較十九年度全年增撥三萬一千二百元，以資應用。嗣因該項預算書呈奉鈞府第一七四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本市二十年度概算，業經本府咨送主計處，並呈報行政院鑒核，自應俟核准再量力實施。惟既據呈稱，各該校添招新生，一切設施均待事前籌備，復核所請各該校增加班次，理由亦尚需要，所有該局呈請增加中小學各校預算部分，應准予先行實施，至其他增加預算各部分，仍應俟奉中央核准後，再行查酌情形，分別飭遵。」

等因；以致本年加薪尚未通飭施行。茲復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合無

俯念該項進級加薪辦法為本市成案，且與小學教育關係甚重；准予援照本市預算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俯賜令准照二十年度預算數目先行實施之處，仰乞
鑒核令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市長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命 令

訓令第四零四號

令校館處所奉 市政府令轉請故院長於九月四日

舉行國葬各機關應行哀悼辦法

案奉

市政府第一六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巧電內開：『譚故院長國葬典
禮，業經本府核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按國葬法第
六條之規定，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
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

一日以誌哀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
各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廿七日

訓令第四零六號

令市私立小學校蒙養園暨各社會教育機關頒發兒

童節紀念辦法

案奉

教部訓令第一三二二號內開：

「案查中華慈幼協濟會，請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
一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奉交轉函本部會同內政部
核議，業經兩部會同討論，認為事屬可行，當經函復
查照轉陳在案。
嗣奉 行政院第二一七四號訓令：兒童節紀念辦法，
應由教育部制定頒行等因；除由本部制定兒童節紀念
辦法，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施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校、館、園、處、所，遵照！

此令。

計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 宗旨：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啟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事業為宗旨。

(二) 辦法：

(甲) 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為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丑 表演足以啟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寅 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畫，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內)

辰 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 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 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及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游行。

丑 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 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

卯 演講「為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訓練賢父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 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有嬰堂，孤兒院等）及為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係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 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為父母者。

午 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劇戲歡迎兒童參觀。
未 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為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 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1.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2.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小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美愛羣及寓有科學意味者為主）
3. 備辦特為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富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

四

西 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1. 放風箏
2. 打棒
3. 踢毬
4. 其他

訓令第四三二號

令市私立各中等學校切勿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

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

案准中國國民黨北平市黨務委員會第四九八號公函開：

逕啟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告一六六四七號內開：「為通告事：案准教育部函送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請予復審，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嚴加審查，以該書缺點甚多，謬誤迭出，亟應大加刪改，再送審查，在未刪改以前，所有已經印行之本，并應一律停止發售，業經函請教育部轉飭商務印書館及分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惟查該書印行頗廣，誠恐貽誤青年思想

、為此檢附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意見一份，希各省及各特別市黨部除就近向當地書店及各中等學校檢查，倘有該項教科書，應即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令該書店停止發售，并禁止學校採用外，並飭所屬黨部一體照辦，以杜流弊爲要」等因；并附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復審意見書一份到會，奉此，相應抄同原意見書，函請貴局會同查禁，以杜流弊，即希查照是荷！

等由，並附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復審意見書一份；准此，查該教科書，缺誤甚多，在未刪改以前，所有已經印行之本，自應一律禁止採用，除佈告各書坊一律停止出售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勿得採用！此令

指令第一五六二號

令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李錫鑾爲校長月薪應

支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案照局定市立小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第三條甲項之規定，該校長應支第十一級俸給，惟該校長係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於完全小學六班外，另增高級二班，按照同標準第四條丙項之規定，校長俸給得進一級，該校長應月支薪金六十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指令第一五六五號

令市立第十四小學校

呈一件爲教員進級加薪請核示由

呈悉。查市立小學校教員進級加薪一案，業經呈請市政府核示在案，仰俟奉令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指令第一五八零號

令私立進德中學校

呈一件呈請指撥補助費由

呈悉。仰俟本局教育經費二十年度新預算奉批准後再行核辦。此令。

五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布告

北平市教育局布告第一六號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

「查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前經製定頒行在案。惟查上項辦法本係暫行性質現在閱時已久，亟須另行製定俾利施行。茲製定仿印國民歷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局知照，并迅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一體週知！

此布。

計開

仿印國民歷辦法

六

-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歷，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歷，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并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仿印國民歷，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局長周學昌

計 劃

北平市教育局衛生教育委員會本年度 學校衛生實施計劃

學校衛生爲當今學校教育之重要事業世界先進各國研究實施不遺餘力我國學校衛生設施異常簡陋學生身體既無健康之保障則其學業寧有長足之進步此不特有關教育抑且影響民族瞻念前途實不能不力謀提倡者也前衛生部於十八年二月公佈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竭力提倡以期普及本市學校衛生前已由本局會同衛生局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舉辦學校教師衛生講習會檢查學生體格施種牛痘予以衛生教育各種預防工作實施將近三月成績略有可觀旋因時局變遷中途廢止洵屬可惜本局現正切實整頓本市各中小學校教育對於衛生實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施自應格外注重曾於本年五月間請南京衛生署協助舉辦全市學校衛生尤以衛生教育一項爲最重要但爲經濟力量所限僅能先就市立學校試辦茲將本年各校衛生工作實施計劃規定於後

第一節 工作

一、衛生教育訓練班

由各校派教員來局（或借用市立學校）按時上課約計兩月每週上課兩次每次二小時先辦小學衛生教員訓練班次及中學其課程另定之

二、學校衛生討論會

本會聘請醫師護士與各校校長教職員定期開學校衛生討論會計議各校一切衛生事宜

健康檢查

市立中小學校學生共計一萬七千餘人應於本年內一律檢查體格以後每三年復查一次新生或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檢查之

四、學校環境衛生觀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學校環境衛生視察每年一次查有改良之必要者應隨時通知該校校長以謀改正

五，傳染病視察

傳染病視察每校每月視察二次如學生患有疑似傳染病者即行隔離防其蔓延而保護全校之康健

六，接種牛痘

本會對於市立中小學校學生本年內應一律施種牛痘以後每五年復種一次新生或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接種

七，護士學校衛生視察

本會聘請之護士於規定之時間內按期到校視察衛生狀況及指導一切衛生事宜

第二節 時間之分配

一，衛生教育訓練班

甲，小學校教員衛生教育訓練班之課程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共需八日

乙，中學校教員衛生教育訓練班課程亦為二月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共需八日

八

二，衛生討論會

醫師及護士與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開衛生討論會每月每校一次以六十五校計每月應有六十五次全年（按十月計）共六百五十次每日開會三次應需二百一十七日

三，健康檢查

按全市中小學學生以一萬七千計半天可查百人則一百七十七個半天（或八十五日）即能完畢

四，學校環境衛生視察

全市中小學校以六十五校計每校環境衛生視察約過半日全年每校一次共需三十二日

五，傳染病視察

傳染病視察每校每年六次以六十五校計每年應視察三百九十次全年按（十月計）每日視察五校共需七十八日

六，接種牛痘

接種牛痘每日可種四百人以一萬七千學生計共需四十三日

七，護士到校訪視

護士到校訪視每月每校二次全年（按十月計）共二十次如

以六十五校計共一千三百次每日訪視六校全年共需二百七十日

八、會議

每星期一早晨醫師及護士會議約需三小時每月四次全年按十月計每人約需二十日

九、護士之雜務

護士雜務（如分配印刷品藥品及準備一切敷料等）每日小時每月三十小時全年（按十月計）共需三百小時約五十日

十、記錄及月報時間

醫師及護士每日記錄時間約二十分鐘每月約二日全年每人各需二十日

事項	醫師所費日數	護士所費日數
衛生教育	十六日	十六日
衛生討論會	二百十七日	二百十七日
體格檢查	八十五日	八十五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項目	日數	備註
學校環境衛生視察	三十二日	○
傳染病視察	七十八日	○
接種牛痘	四十三日	四十三日
護士學校訪視	○	二百十七日
會議	四十日	六十日
護士雜務	○	五十日
記錄及月報	四十日	六十日
總數	五百五十一日	七百四十八日

每月工作以二十六日計五百五十一日即為二十一月工作本年（按十月計）宜需醫師二人護士工作七百四十八日始能完畢每月以二十六日計為二十七月宜需護士三人

人員

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二人教員二人（由各校教員充任）工友一人（由教育局指定）辦事員一人（由教育局指定）

第三節 每月經費

一、薪俸項下

醫師二人 主任一人 由衛生署發給
醫師一人 日支一百二十元

護士三人 護士長一人 月各支五十元
護士二人

辦事員一人 由教育局人員充任

共洋二百七十元

二、經常費項下

藥品 三十五元

車費（每人每日四毛）七十元

印刷費 四十元

共洋一百四十五元

以上共洋四百一十五元

全年共洋四千九百八十元

報 告

七月廿七日至八月一日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〇

一市立各中小學零星修繕購置等項刻屆開學期迫函請購辦委員會提前審核俾早日令准以便辦理

三擬組織體育委員會辦理本市體育事宜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中小學衛生事宜分別核擬章程提出局務會議修正通過呈候核准施行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市政府秘書處函送濟南市政府各項調查表依式分別填訖函覆查照

二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請轉令市立第四十小學校交還司法儲才館舊址轉令該校查照具覆以憑核辦

三市立通俗教育館呈請放大濟南慘案照片以便陳列所需印費呈請市政府核撥

四視察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狀況以便規畫改進方針確定設施標準

五市立通俗教育館館長靳謙辭職照准遺缺委戚彬如接充並派視察員陳英年監交會報

六委吳敬張畏蒼為本局編輯

丙日行事項

- 一 私立第二蒙養園呈請換發鈐記指令照准鈐記式樣隨令頒發仰遵照刊用具報備查
- 二 西北公學是否准其稱為公學呈請教育部核示
- 三 私立平民中學修正立案表冊呈請教育部備案
- 四 私立黎明補公小學呈請立案察視相合准予立案
- 五 遵令籌議文獻委員會一案呈請市政府併案核示
- 六 奉部令頒發仿印國民曆辦法布告週知
- 七 中小學校行政會議議決案呈市政府審核
- 八 第一普通圖書館呈報曝曬書籍令准停止閱覽三週

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八月二十二日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周學昌 劉潤章 蕭述宗

齊肇豐 武可題 張潤石

程懋圻 吳正華

缺席人

孫世慶·周炳烈，因事請假。

主席——周學昌

記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各科工作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局組織略有變更，擬修正組織細則呈請 市政府核

示案

決議：呈請 市政府修改。

二，北平市戲曲改進委員會章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 市府核准。

三，北平市教育局職員攷勤及獎懲規則草案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決議：修正通過，並印發各科室。

四、北平市教育局職員請假規則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並印發各科室。

丙、臨時動議（無）

閉會

專 載

中小學水災急賑會詳誌

本局召集中小學校長開水災賑濟

談話會通知書

逕啟者。今夏沿江各省水災奇重，被難同胞，慘不忍聞，是以中外人士，多紛紛助賑，本市教育界同人，胞與爲懷，籌議賑濟，定有同情。茲訂於本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本局中山堂開會，討論籌賑辦法，屆時務希蒞臨爲盼。此致

一一

北平市教育局啟九月一日

水災賑濟談話及第一次籌備會記

錄

本局周局長三日上午九時半，在本局中山堂，召集市立中學（小）校長，開談話會討論水災籌賑辦法，十時半談話會終了，即另推主席開水災賑濟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至十二時許始散會，茲誌其詳情於次。

談話會周局長主席，開會後，行禮如儀，即由主席報告，略謂今日本局召集各位來局談話，爲沿江各省水災賑濟問題，此次水災，報紙記載甚詳，各地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爲近百年來所未有，中央爲謀賑濟，除設法籌款外，將所有建築等用款，均移作賑費之用，北平各機關及報界對於賑濟，亦極努力提倡，不過北方各省兵燹之餘，亦正在財力困窮之中，對於賑濟，不免有心餘力絀之處，亦惟有盡心力爲之而已，又此次水災，有最值得注意之點，即美國日本，對於災情調查甚詳，助賑亦極敏速，外國且然，國內同胞，應如何努力將事，但國內大多數民衆，尙

未覺有致努力之表現，即以北平而論，民衆普遍的努力，似嫌尙少，而希望民衆一致努力，自應以教育界爲之領導，此爲本局召集各位來局談話之動機，由教育界提倡賑濟，有二種意義，（一）訓練二字，爲青年之良好教訓，對於國內災民，同胞悲難，能使學生向民衆宣傳，已足引起學生本身仁愛惻隱之懷，至實現其爲社會服務之力，（二）學生家庭親友，皆爲市民，自易接受，而印象效果乃大。故教育界籌賑之作用，第一在宣傳，使一般市民對於此次水災有深切之認識，自足啟發其惻隱之心，對於被難同胞，有熱烈的同情，即屬最大效果，至於捐款多寡，原不能計，因教育界人士，本多清苦，而在職人員，亦經中央有規定捐額，學生更無輸捐之力，惟能以熱誠感動一般民衆，即已收效力，然捐款不略自教收集。無論民衆向何方面捐輸，均屬一體，本此種意義，辦理賑濟事宜，似應有一組織，並希望公立中小學合作，一致進行云云。嗣由程懋圻，齊肇豐，羅慶山，郁士元，馬文鼎，蔡以觀，蕭述宗相繼討論，關於組織水災賑濟委員會問題，繼由主席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報告談話終了，另推委員組織水災賑濟委員會。

籌備會由齊梅閣主席，議決案如下，（一）組織問題案，決議，由教育局，市立各中等學校，私立各中等學校，市立小學校，私立小學校五團體，每團體推舉五人，組織委員會，（二）市立中學五人爲齊樹芸，蔡以觀，祁森煥，閻春，崔鏡元，（三）市小五人爲馬文鼎，何全序，傅亮弼唐峻，佟桂森，（四）教育局及私中及私小限本月四日以前推定，（五）名稱問題，決議，定名爲北平市中小學校振災委員會，（六）成立大會日期案，決議，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教育局大禮堂開委員會成立大會。

中小學水災急賑會成立大會情形

本市私立中小學水災急賑會，五日下午三時，假教育局開成立會，到祁森煥，馬蔚青，王敏儀，英朴，金庚緒，于恆，譚文炳，閻春，崔鏡元，蔡以觀，何金序，李瑞呈，姜紹祖，佟桂森，齊肇豐，程懋圻，吳正華，武可題，蕭述宗，周學昌等全體委員二十五人，蔡以觀主席，議

決案如下，(一)振災委員會簡章草案，決議，修正通過，(二)本會各股籌辦事項應擬具辦法，提出大會議決執行案，決議，通過，(三)改定各委員會名稱案，決議，名稱改為北平市中小學校水災急振委員會，(四)指定募捐存款銀行案，決議，指定一行，提出中國金城農工三行，以大會名義與之接洽，但以方便免收匯水為最佳，(五)分配各股委員數目案，決議總務募捐遊藝三股，每股委員五人，宣傳股十人，總務募捐遊藝三股，每團體每股分配一人，宣傳股每團體分配二人，(甲)總務股張峻塘，程懋圻，蔡以觀，吳寶謙，李瑞呈，(乙)宣傳股蕭述宗，武可題，傅亮，何全序，姜紹祖，郁士元，李樹芸，崔鏡元，金庚緒于恆，(丙)募捐股齊肇豐，閻春，佟桂森，英樸譚文炳，(丁)遊藝股馬蔚青，王敏儀，吳正華，馬文鼎，郝森煥(六)定宣傳週案，決議，由下週起(七日)舉行宣傳週，詳細方案，由宣傳股製定後，交總務股通知各校，本日散會即由報館及口頭上宣傳，(七)募捐冊案，決議，交募捐股負責辦理，以省錢迅速為要，(

八)本會辦公費案，決議，由本會委員每人捐助一元，作本會辦公費，(九)舉辦遊藝會案，決議，全市開遊藝大會一次，交遊藝股製定詳細方案，下次會提出，(十)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決議，定本月七日上午舉行，不另通知，會後將該委員會簡章公布，茲錄於次。

急賑會簡章

(第一條)本會由北平市教育局暨市立中小學校各推委員五人，共二十五人負組織之，辦理本市教育界籌集全國賑災事務，本會開會時臨時推定主席，(第二條)本會為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分為左列各股，(一)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二)宣傳股，辦理宣傳交際紀錄事項，(三)募捐股，辦理勸募及稽核振款事項，(四)遊藝股辦理游藝事項，(第三條)前條各股事務由本會委員分別担任，(第四條)本會得延請各界人士及學校教職員為幹事助辦一切事務，(第五條)本會募捐方法由大會決定之，會內各教育機關經募振款由各機關逕交大會所指定之銀行，並將所募捐款數告本會登報公布，(六條)

本會各項職員均爲名譽職，（第七條）本會設在北平市教育局內，（第八條）本簡章自議決日施行。

成立會宣言

天禍中國，變亂相循，試看這次大江南北各省的水災，實六十年來所僅有的現象了！據報紙載稱，只長江沿岸的居民，因水災而流離失所的，至少當在一千萬人以上，其餘如黃河流域的河南山東，淮河流域的安徽等省的災情，也絕不減於長江流域，估計被災的同胞，當不下五千萬人！如果說全國人口是五萬萬，我們被災的同胞，竟佔全國人口的十分之一了！總理說：「自古以來，民族之所以興亡，是由於人口增減的原因很多，此爲天然淘汰。人類如遇到了天然淘汰力，不能抵抗，所以古時有很多的民族，和很有名的民族，在人類中，都已經絕跡了。列強人口增加，中國人口減少，這都是最近幾十年來的事實，若以生產率作比例，中國人口實際上是減少了，所以總理更說：「此後中國民族如果單受天然淘汰，還可以支持一百年，如果兼受了政治和經濟力的壓迫，就很難渡過十年！」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諸位同胞，中國民族所受的壓迫，只是大江南北水災單純的天然淘汰力嗎？如果不能救濟被災的同胞，而抵抗這天然淘汰力，那們所望政治的經濟的淘汰力，還能抵抗嗎？諸位同胞！我們因總理的話，來印証目前的災情，我們更認識了這次的水災，都是中國目前的大問題，那們所望救災運動，絕不是只站在「仁愛爲懷」的立場上來極救災黎，我們須站在全民族立場來共同抵抗這天然淘汰力！

諸位，本會同人，都是服務於清苦的教育界中的，雄厚的經濟力量，我們雖然沒有，「當仁不讓」，我們都還敢信，那們我們就只有盡我們所能，一面努力宣傳這次水災的嚴重的義意，使一般的市民同胞，瞭解我們所處的地位，而救濟災胞是不容後人的；一面舉行大規模的募款，以作實力的救濟。總之要把我們的認識，宣傳到一般市民心中，而作爲他們的認識，至於募款的多少，是在所不計的。

最後，我們更要聲明的在過去各種救災運動中所舉辦的游戲會等等的舉動，其用款大半取之所得的捐款中，這裏或不無濫支的流弊的我們這次所有的一切開消，完全由

本會同人捐助，以達到我們的以捐款完全充作賑款的主張。同胞們！起來吧，我們共同解決中國目前的大問題，——抵抗天然力的淘汰呀！

急賑會通知各校宣傳週工作要點

逕啓者水災急賑宣傳委員會於昨日（五日）下午五時在教育局開會到委員齊樹芳蕭述宗武可題郁士元姜紹祖崔鏡元何全序傅亮金庚緒于恆等十人當議決急賑宣傳週（係大會議決）工作要點各項用特函達敬希查照並希積極進行爲荷此致

學校

北平市中小學水災急賑委員會啟九月六日

附水災急賑宣傳週工作要點

- 一，自九月七日起至十二日止爲水災急賑宣傳週
- 二，宣傳範圍先校內後校外
- 三，宣傳分口頭講演文字宣傳二種（一）口頭講演每週校內紀念週朝會課間操及他聯會教職員盡量報告被災慘狀及全民族之危機小學請學生家長到校談話中學組織演隊於星期六下午至校外講演（二）文字宣傳校內擬定被災待振標語壁畫統計圖表等並油印小標語交學生帶回給家長宣傳週內所出作文題均需用「急救水災」等內容以引起學生之同情心
- 四，由本會印紙徽章發給各校轉給學生佩帶以資警惕

- 五，募捐辦法由募捐股另行規定
- 六，所有辦理宣傳各種費用由大會同人暨各校分別攤捐不得振款內開支

本市中小學學生佩帶救災標誌辦法

法

- 一，本會爲喚起全市救災同情起見，特備紙製標誌刊印，「急救災胞」四字
- 二，凡本市私立中小學學生均應佩帶
- 三，各校領取標誌每百枚收印刷費一角由各校負責人分送學生不得向學生收費
- 四，領到標誌之日起最低限度須令學生佩帶十日
- 五，本會事務所附設教育局內

北平市中小學校水災急賑委員會

北平市中小學水災急賑會標語

救災民是救自己！
救濟被災同胞，就是民族團結的表現！
快救災胞，才是仁愛！
救濟被災的兄弟姊妹是我們的義務！
此次水災是中國從未有的大禍！
救濟同胞，是國民的義務！
我國同胞，饑溺者數千萬！
節省糜費，快救災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廿三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